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WISE BASE TRADING LIMITED(威基貿易有限公司)
法定代理人　胡德明(Woo, Tak Ming)
代　理　人　徐松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萬參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69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上訴費用均為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(第二、三審上訴費用均由相對人即上訴人繳納並負擔)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1,496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101,496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2，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8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3,227元。 【計算式：101,496　0.82＝83,227】		